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簡章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特設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部落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行辦理。
 - （二）委託辦理：委託非前款規定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計畫另定之。
- 三、部落大學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
 - （二）彰顯部落主體性，強調在地服務的行動教室，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 （三）以部落為中心的部落教育，融合對話與師徒制為主的教學法。
 - （四）結合部落發展與就業機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
 - （五）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
 - （六）其他有關學校發展事項。
- 四、部落大學之學則如下：
 - （一）教育空間：以部落教室為主，著重功能性的學習。
 - （二）教育對象：涵蓋所有年齡層，依據各年齡層不同需求之課程。
 - （三）教育時間：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教育方式：以符合原住民族師徒制的學習方式。
 - （五）師資來源：以部落耆老、文化工作者或具原住民母語溝通能力者為優先。
 - （六）課程區分：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部落研究學程。
- 五、部落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
- 六、部落大學置副校長若干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七、部落大學得置秘書長及執行長，綜理行政事務，並得置副執行長若干人，協助綜理行政事務。
- 八、部落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單位，置校務委員七至十三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九、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副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者，由秘書長代理；秘書長因故無法出席者，由執行長代理。

十、部落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學校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部落教室及附設學習場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事項。

十一、為配合校務之推動，設下列委員會：

- (一) 師資審聘委員會。
- (二) 課程審查委員會。
- (三) 申訴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置委員五或七人，其聘期與校務委員之任期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二、部落大學得置校務顧問，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部落耆老等若干人，提供校務推動之建言與興革事項；其聘期與校務委員之任期同。

十三、部落大學得設行政組、活動組、課程研發組、公關文宣組、部落事務組及會計，辦理校務工作之推展。

(一) 行政組：

- 1、行政助理：執行部落大學行政文書及校務等相關業務。
- 2、資訊組：負責部落大學網站設置及維護。
- 3、出納：經辦收支、結存經管及帳表登記等出納事宜。

(二) 活動組：負責執行各項部落大學教育活動。

(三) 課程研發組：負責執行部落大學課程研發。

(四) 公關文宣組：負責執行部落大學對內對外公關、宣傳及協助部落大學相關活動。

(五) 部落事務組：負責協助部落大學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相關事務。

(六) 會計：負責部落大學經費業務事宜。

前述各組應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由部落大學校長聘任之。

十四、部落大學得依部落意願設部落教室，由部落組織及成員組成。部落教室權責如下：

- (一) 召集、認可學員。
- (二) 部落學習意願之倡導。
- (三) 部落學習需求調查、提出課程建議及開課申請連署。
- (四) 其他有關部落教室執行事項。

十五、部落大學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 (二) 本府補助款。
- (三) 學生報名費。
- (四) 自由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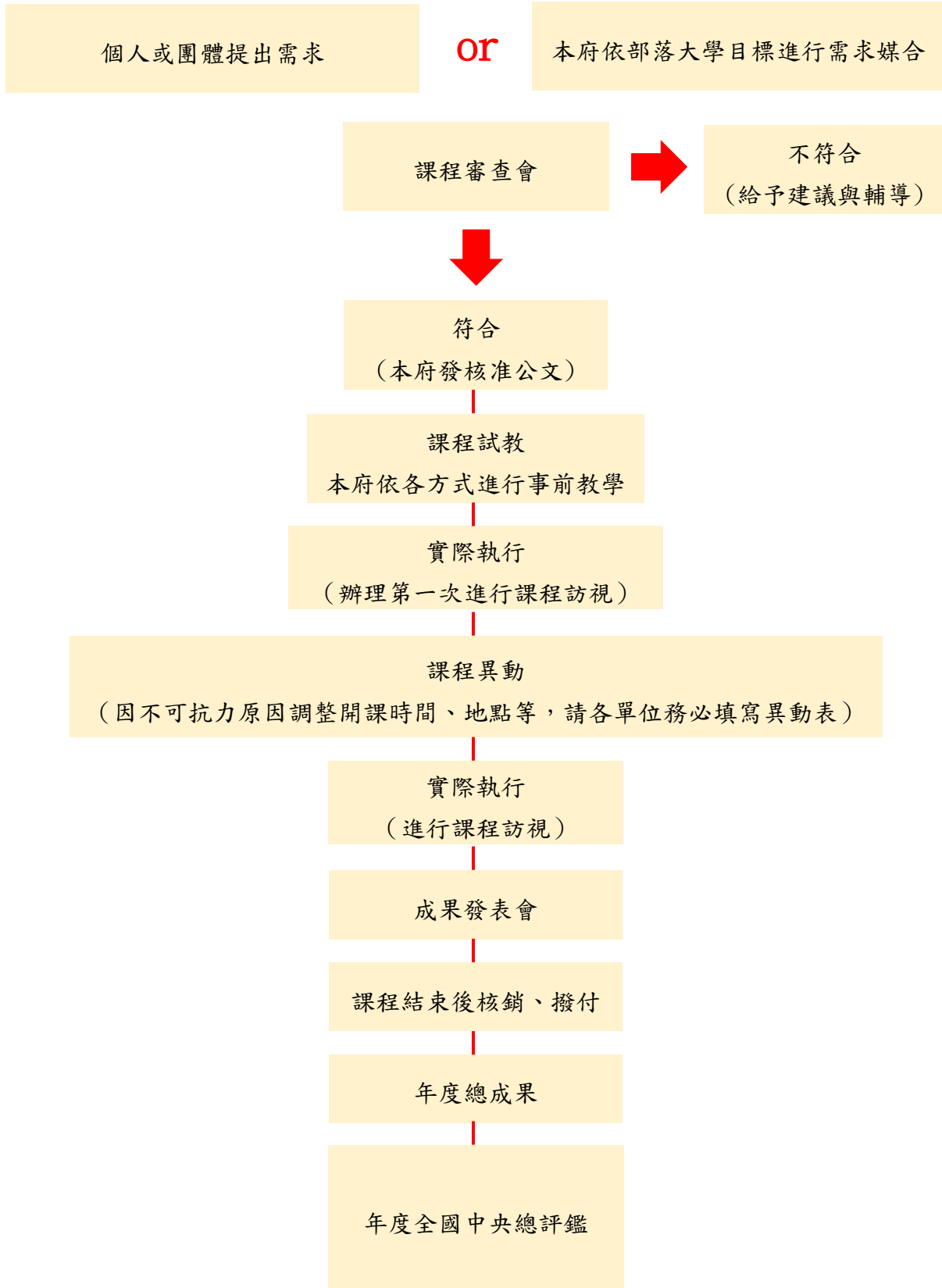
十六、部落大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本府對於部落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訪視。

十八、本府得依部落大學訪視結果，作為改進及獎勵之依據。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流程圖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以下稱本處）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稱部落大學）課程發展，落實部落大學政策目標，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提升公民素養，特訂定本原則。
- 二、部落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學習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
 - （一）一般性課程係指能提升民眾素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理性判斷、發揮社會關懷、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生活實用、促進自我發展有關之學術、社團或生活藝能課程。
 - （二）專案性課程係指配合政府政策目標或計畫宣導，有助於提升公民素養所開設之課程。
 - （三）相關學程係指課程以系統化發展，並能展現特定能力取向或專業知識素養為目的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符合終身學習精神。
 - （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
 - （三）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
 - （四）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五）課程採學期制，每一學期每門課程以 36 小時兩學分為原則。必要時，經本處核准得增加期別或調整課程週數。
 - （六）每門課程應至少 10 名學員修習。
 - （七）為本年度之重點規畫原住民族課程至少 5 名學員修習。
- 四、部落大學課程或學程除由本處規劃開設外，得由個人或團體依據民眾需求及意願申請開設。個人或團體申請開設課程應提具課程開設計畫書於本處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課程開設以補助經費為原則。本處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理念之相符性，酌予補助開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由本處定之。申請開設課程如有自籌、收費或學員部分負擔費用者，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 六、課程開設所需場地應自有或租借，並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本處得協助借用（租用）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課程教學所需之空間或場地。
- 七、部落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至少 2 名，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除本處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外，餘審查委員由本處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熟諳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之。
- 八、部落大學課程及學程由課程審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
 - （二）符合第三點開設原則。
 - （三）教學理念及目標。
 - （四）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
 - （五）師資專業及背景。
 - （六）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
 - （七）部落大學發展政策及特色。
 - （八）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應納入之項目。
- 九、課程應依核定課程計畫實施，如有異動應提報本局同意後調整。各課程均須接受不定期輔導及年度評鑑，其結果列為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開設之參考。前項考核及評鑑作業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師資與課程審查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知識體系建構及落實課程發展，特訂本須知。
- 二、本校課程內容規劃如附表一。
- 三、本校開課原則如下：
 - (一)、課程設計符合學程需求及開創性。
 - (二)、課程內涵與部落發展及學員未來發展具相關性。
 - (三)、課程具有延續性，如基礎班、進階班，且進階班之學員至少80%以上需已參加基礎班之課程。
 - (四)、上課時間分上學期4至6月、下學期7至9月間實施。原則以滿36個小時、依課程需求排課，並以十八週為原則。
 - (五)、每學期開課申請期間內，每班報名學員人數需滿10人以上，即可申請開課。如因：1. 少數族群課程 2. 特殊技藝 3. 場地限制者，學員人數不得少於(含)5人。
- 四、本處得依課程計畫內容與本校發展目標之相符性，酌補助開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由本局另訂定之。申請開設課程如有收費或學員部分負擔者，應於課程計畫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經本處核定後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 五、開課講師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提具開課申請計畫送至本校，並參與本校辦理之課程與師資審查會議，通過審查之課程，需於指定期限內將修正之計畫送本校備查。
- 六、本校每年辦理「課程與師資審查會議」，由本校遴聘師資與課程審查委員3名(1名內聘審查委員及2名外聘審查委員)，負責研議及審查各課程開課計畫。
- 七、本校課程與師資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課程設計(40%)。
 - (二)、師資質量(30%)。

(三)、教學資源(20%)。

(四)、其他(10%)。

八、本校開課計畫審查流程：

(一)、初審：於開放投課日至課程申請截止日止，經本校專員初步審查各講師提供之課程申請計畫書面資料，確認符合申請條件且各項應備資料無缺漏者予以通過初審。

(二)、複審：邀請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會針對通過初審之課程與師資進行審查，其分為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開課申)：

1. 書面審查對象及課程：(依本校年度實際需求執行)

- (1). 於前年度榮獲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教師獎項之講師。
- (2). 延續性課程。
- (3). 證照考取課程。

2. 實地審查對象及課程：

- (1). 新進投課講師。
- (2). 外縣市投課講師。
- (3). 本縣部落大學未曾開設之課程。
- (4). 審查委員指定實地審查之課程。

3. 實地審查方式(必要時由本府告知)：

(1). 講師備妥課程計畫 PPT，於課程審查前提交予部落大學，內容包含：

- A. 課程理念目標。
- B. 課程短、中、長期發展性。
- C. 課程規劃期程。
- D. 課程效益、學員發展方向。
- E. 教學方式。

(2). 講師於審查當天口頭簡報及委員提問時間各 10 分鐘，審查重點：

- (1). 講師、助理講師資格：
 - A. 專業證照。
 - B. 族語證照。
 - C. 其他語言課程講師之證照。
 - D. 與課程相關之特殊或優秀表現證明。
 - E. 其他。
- (2). 課程是否符合學程需求、人才培力、開創性以及吸引年輕人投入學習。
- (3). 開課申請計畫書是否填寫完整，並詳細說明課程短、中、長期發展性、課程效益、學員發展方向與是否培育部落大學師資人才等。
- (4)具延續性課程(如基礎班、進階班)以及需要長時間培育人才之課程，是否於計畫書詳細說明規畫期程(詳如開課申請計畫書表格)。
- (5)經費使用符合經濟效益之課程。
 - ◆審查日期：預定每年3月辦理。
 - ◆審查地點：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前另行告知）。

九、本校將不定時派員訪視各部落課程計畫執行辦理情形。

十、本校對於課程計畫，得列入追蹤管制，隨時抽訪，適時辦理督導。

十一、本校課程執行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本校課程內容規劃。

	計畫類型	課程分類及說明	申請對象
1	基本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教育學程。 2. 歷史文化學程。 3. 自然資源學程。 4. 產業經營學程。 5. 社群及實用學程。 	符合資格對象、單位團體均可提送申請
2	數位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資訊素養課程。 2. 提供族人職場、新媒體等技能應用。 3. 舉辦部落數位設計實作營。 4. 部落親子共學資訊活動。 5. 規劃族人資訊能力提升獎勵機制。 6. 取得證照考照費用補助。 	符合資格對象、單位團體均可提送申請
3	社會教育學習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2. 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3.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4.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系列活動。 5. 性別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6. 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p>※ 以上計畫皆需完成需求調查統計至少 20 份並呈現於成果報告書。</p>	符合資格單位、團體等均可提送申請
4	<p>特色加值型計畫 指標一：研究彙編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課程教材及出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年完成至少 6 門(含)以上課程之教材。 2. 召開教材編輯研習活動 8 小時(含)以上。 3. 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宜製作課程架構圖)，積極發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之教材。 4. 將研發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予以出版。 5. 需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編輯小組並定期召開編輯會議。 6. 出版份數 200 份(含)以上。 	符合資格單位、團體等均可提送申請
	<p>特色加值型計畫 指標三：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於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至少開設 2 門課程。 2. 包括參與部落大學辦理之遊程、工作坊、講座、部落服務或其他部落傳統活動等。 3. 兼具地域性、部落文化或原住民族史觀之地方學等進行多方合作，透過講座、師資及教材等方式促進交流及發展。 	符合資格單位、團體等均可提送申請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審查流程及須知

壹、師資條件與助教

- 一、師資必須填寫其學經歷、專業條件並檢附相關教學證件影本，並撰寫開課之課程特色及教學計畫。
- 二、講師、助教必須接受每年度至少8小時教學研習。講師除了具備豐富學經歷、專業條件外，尚要製作教材、教案及講義，提供學生學習之用。
- 三、課程助教：助教除協助上課庶務外(協助講師、點名、課程紀錄…等)，並需負責核銷、行政業務等相關作業；另需協助將課程系統化，課程申請時亦請助教填寫資料表，並負責課程相關表單填寫並於課程結束後交回。

貳、實施方式與審查

- 一、課程審查流程：書審、公告核定兩個階段，若有特殊之需要，視情況辦理個別面試，後續皆以公告為準。合格者需依審查建議修正計畫，並送交本府進行核定作業始得開課，各階段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交視同放棄，不予錄取及核定。
- 二、審查例外情形：
 1. 自110年度起，第一年課程評鑑全年連續獲「優等」課程得隔年免經課程審查程序，延續開課。
 2. 因應無法抗力之原因（如疫情），本府依部落大學計畫目標自行課程設計。

參、審查原則與配分標準

一、審查原則

1. 年度重點開發課程：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族語師資訓練、原住民權益議題、婦女議題等著重於原住民主體性精神之課程。
2. 一般性課程亦歡迎申請，惟需針對原住民主體性所設計課程內容。

二、配分標準

1. 師資資歷35%、課程計畫（大綱、內容）40%、其他25%(符合年度重點開課範圍、課程能與在地連結互動程度等)。
2. 合格分數：80分。

肆、審查程序：收件-書面審查-面試審查-公告-開課

階段	項目	核定	說明
第一階段	書審	符合資格	核定公告
		不合格	不錄取，給予說明指導並鼓勵隔年度申請
第二階段	面試 (視情況辦理)	符合資格	合格者於審查後依據委員建議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修正計畫。
		不合格	不核定，給予說明指導並鼓勵隔年度申請
第三階段	公告		公告錄取及不錄取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申辦原則

壹、辦學理念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係以「原住民族群和部落」為主體，由部落領袖擔任部落教育的推動及組織幹部，花蓮部落大學之行政人員則與族群部落合作，促發部落居民重新認識在地知識的建構、學習與文化創新。花蓮部落大學課程內涵著重在建立原住民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推動原住民部落終身學習，與部落及學校教育資源共同構築民族教育願景，以彰顯部落教育主體性，開創部落生機，從而培養獨立思考之公民人格，邁向原住民族自治之終極目標。

花蓮部落大學的課程設計以「傳承在地知識，彰顯族群價值，創新傳統文化」為核心價值，與族群部落合作，依據部落組織所提之需求，納入部落的規劃意見，發展原住民語言、知識和文化相關的課程，當然也有一些屬於現代知識應用的課程，但這些課程不脫離原住民脈絡，並以原住民哲學為基礎的學習環境，建立族人的自尊與自信，開始關心部落週遭的人事物，重建部落的價值體系。

對原住民族而言，『存在本身就是價值』，而其存在的生活方式、思維、文化、信仰、藝術呈現與未來需求，就是一門知識。因此，本府經營部落大學的辦學定位，致力於部落終身教育理念和方式的創新，厚植原住民部落民族教育發展的基礎，來推動具有原住民價值內涵的部落大學。本府推展部落大學的辦學理念如下：

一、續傳承部落知識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系統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在過去的同化政策之下，必須放棄部落原有的知識傳承系統，努力融入主流社會的技能與價值觀，導致許多珍貴的文化與傳統技藝快速失傳。因此，本縣部落大學主要是希望藉由部落教育的重新啟動，讓原住民族社會中原有的傳承機制恢復運作，並作適度的調整修正，強化部落知識傳承的永續發展性。

在實現部落教室推動人文歷史與生態環境的資源調查具體行動下，透過資源調查，實質進行傳承的部落之文史與自然生態基礎資料、製作教材，為部落教室累積珍貴經驗與資料。

二、再現部落原住民族主體性及自主性歷史解釋權

透過部落知識傳承系統的恢復，除了讓文化傳承變得更有脈絡可循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建立原住民對於自己文化的自信心，並且在傳統文化機制的恢復過程裡，也可彰顯出部落的主體性，不受制於任何教育規範或國家意識。用自己的方式說出自己的故事，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工作理念，透過部落知識傳承系統的恢復，除了讓文化傳承變得更有脈絡可循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建立原住民對於自己文化的自信心，並在傳統文化機制的恢復過程中，彰顯部落主體性，掌握歷史解釋權。

三、培力原住民族部落組織能動性及公民參與

本縣部落大學以「部落教室」為主要的組織基礎，「部落教室」的概念不是一個具體的硬體空間，其實是一個促進部落組織與動員的過程，以「知識傳承」為啟動軸心，串聯起部落內各個組織進行協調規劃，並增加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期待這樣的運作模式，可以重新形塑原本即存在於原住民部落的「頭目議會」機制，擴大居民的參與基礎，未來在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或部落內的公共議題時，可以以這樣的機制，凝聚出部落的集體共識，而部落大學也是部落的聯盟，培育基層領袖，增加部落領導階級的實力，這對於原住民部落的組織與發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四、強調以互動式為主和全人發展的教學法

改以互動式的教學模式營造出講師與學員充分對話的空間，已充分回應過去「上對下」的傳統師生關係，彌補原住民文化在育成中不斷遭受侵擾與戰亂，導致精髓飄搖，並在原漢融合後又再次遭受主流文化衝擊下，飽受壓抑的思辯力得以自在對話，期望在學習的過程當中逐漸累積表達自我價值、自我意識的自信，並且擴大部落居民對於知識傳承系統的共同參與與認同。

此外，鼓勵以過去原住民習慣的口耳相傳模式教學，期盼在教學相長的過程中，不但可傳承文化，同時透過教學亦可以重新體現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倫理觀，根據教學之需求，設計適合的時數與課

程，將擺脫過去陷入的學分設計窠臼，使教學相長、耆老與青年互動學習的過程能夠在這個學習平台中展現出來。

五、從原住民族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室

強調從部落觀點出發，部落教室是由部落居民代表組成，針對居民的意願與需求規劃出最適切的課程，並以部落耆老或在地人才為優先師資人選，進行知識與文化的傳授。進而重新整理出過去原住民口傳文化的重要資料，以成為部落歷史文化與共同記憶的重要根基。

六、結合文化與產業發展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部落大學與當前一般社區大學最大的不同，在於「原住民產業發展」與「部落營造」的課程比重上需要更多的份量，唯有兼顧生計，才可能讓原住民在經濟弱勢的情況下，持續地終身學習。如果我們可以把就業與發展結合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進行，如此方能使部落大學的推動與部落營造相互為用，為未來部落的發展開展生機。

因此，試圖在積累文化資產的同時，也協助各部落教室發展文化產業，透過知識系統的轉化，輔以職業訓練的協力，即可以使文化產業化的理念實現。

七、重構與深化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土地倫理

當前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地球正陷於全面性的巨大危機中。因此，節能省碳、永續發展等口號，是原住民族祖先早在千年之前，已實踐信守。部落大學應以南島國家區域主義之在地化實踐為目標，建構與深化符合永續發展精神的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土地倫理之課程。

貳、辦學特色

花蓮部落大學辦學宗旨係以推展部落民族教育為核心，在地原住民族群之文化保存為施力點，由部落大學執行團隊戮力執行始端任務，如族語活化、發掘部落珍貴知識、紀錄部落耆老口述歷史、神話傳說、技藝能力等，並建立健全師資培訓系統及資料庫進行師資養成與實質知識傳遞。執行期間，推動「青年返鄉運動」帶領青年回鄉，培育青年進入部落服務。

依據 6 大項辦學理念，加上持續不斷的經營目標，希望能在台灣建立一所典範式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本縣部落大學將朝向「特色經營」之目標，體認學習轉型之陣痛與進步成就感，有效重建原住民自信，如下：

- 一、**生活化**：以現代性的視角與部落組織合作，建構具原住民族「語言」、「技藝」、「傳統社會制度」、「肢體律動協調或音樂天賦技能」、「文史及神話傳說」、「傳統知識」、「祭典儀式」等主體特色部落教室及各類課程，打造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中心典範之在地觀點互動學習教室，創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價值觀的學習環境並將這些文化加以創新。
- 二、**多元化**：本縣六大族群（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文化兼容並蓄，在本縣 13 鄉鎮市轄區內各自呈現其傳統與融入型之在地特色，本縣部落大學以開闊視野胸襟接受族群間(包含非原住民)與國際間之頻繁互訪，呈現與現代流行文化揉合發展趨勢。
- 三、**產業化**：本縣位於台灣東陲，雖利於傳統文化保存，卻不利產業環境之永續發展，本府將回歸「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為軸心，藉由各學程達成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知識之實質提升。
- 四、**資訊化**：認識網路與其技巧學習是 21 世紀國民首應認知並付出學習行動，本府善用鄉鎮市部落圖書資訊站、中小學電腦教室落實資訊化課程設計，結合個人需求及部落和產業化的發展，強化適用於部落事務的資訊軟體，使能學以致用，達成資訊生活化目標。

五、國際化：進步必須看得見!本縣部落大學積極與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以不同型式結盟合作，並從 100 年起每年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事務(民族教育、語言教學、觀光產業與生態文化保存)進行參訪與研習，不僅累積了豐富的國際接待經驗，也與紐西蘭毛利族建立實質的聯繫網絡，為族群部落與國際接軌持續不斷努力。

六、培育：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或服務之學習場域，陪伴及輔導族人在地方創生事業，並期望提升部落產業的興起。

參、部落大學目標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開宗明義表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亦明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在實務面上，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亦揭櫫了原住民族教育之目的與原則「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基於此，本方案爰依據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之指標項目與相關內容，並參酌本縣教育現況，提出「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精神以健全主體發展、提升優質學習環境以兼顧基礎學力與民族文化素養、深化推動民族教育以傳承民族語言與文化及建構友善環境以實踐多元教育與社會文化」等四項總體目標，分述如下：

第一、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精神以健全主體發展

檢視並盤點本縣各項跨局處室、教育處各科室推動及執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各項政策計畫、方案措施及課程教學等是否符應原住民族法制精神，以健全原住民族教育主體發展。

第二、提升優質學習環境以兼顧基礎學力與民族文化素養

全面提升智慧學習環境與學校教育環境之優質化，經由各項學習設備設施之智慧化與優質化，運用大數據翻轉教學，堅固基礎學力素養，並提升其民族文化素養之實踐力。

第三、深化推動民族教育以傳承民族語言與文化

積極盤整本縣各項跨局處室、教育處各科室推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文化再造、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民族實驗小學之實施現況，充分理解，給予諮詢及必要之資源協助。

第四、建構友善環境以實踐多元教育與社會文化

基於建構「多元觀」與「肯定差異」之友善學習環境，將善用跨處室各項行政與活動安排、原住民族行政與教育行政力量之接軌，讓本縣全體縣民認識原住民族、理解原住民、欣賞原住民。

一、中央政策

原住民族委員會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及年度施政計畫，為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組織功能，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為目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有別於社區大學，部落大學重視民族知識的整理、建構並加以學習、自我賦權，建立自主及認同的終身學習平台，彰顯部落的主體性。其政策理念及目標如下：

(一) 政策理念

1. 重建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運動。
3. 彰顯部落教育的主體性。
4. 開創原住民族部落的生機。
5. 回應社會思潮。
6. 邁向原住民族自治。

中央政策理念	花蓮部落大學辦學理念
重建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 (傳統規範)	重構與深化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土地倫理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運動 (教育改革)	強調以互動式為主和全人發展的教學法
彰顯部落教育的主體性 (部落主體)	從原住民族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室
開創原住民族部落的生機 (部落生機)	結合文化與產業發展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回應社會思潮 (社會思潮)	永續傳承部落知識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系統、再現部落原住民族主體性及自主性歷史解釋權
邁向原住民族自治 (民族自治)	培力原住民族部落組織能動性及公民參與

(二) 政策目標

1.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
2. 培育現代化公民。
3.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
4. 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中央政策目標	花蓮部落大學辦學目標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 (人才培育)	培育部落發展人才，開創原住民部落生機。
培育現代化公民 (公民養成)	建構教育知識，增進教育主體性之發展、邁向原住民族自治。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 (文化創新)	創新部落產業，提昇產業的競爭力，增進生活品質。
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終身學習)	建構部落傳統知識系統，發展民族教育教材、培養族人具備部落價值觀及哲學觀。

二、推動部落大學的目標及願景

本府於 101 年 6 月邀請長期關心部落教育發展的專家學者及部落代表，依據中央政策目標以及本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的政策如：民族教育的推展、部落文化復振與祭儀保存、部落運作與自治、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傳統工藝技藝培訓等綜合性考量，以「傳承在地知識，彰顯族群價值，創新傳統文化」作為部落大學的願景。

為使部落大學的推動與時俱進，關於政策依據、理念、目標、策略、重點工作及預期指標間的系統性和一致性，本府將於計畫核定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各階段工作項目進行探討，藉以釐清各階段目標的銜接性，規劃出能呼應原民會推動部落大學的政策目標，同時研訂短、中、長程計畫，俾利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終身教育的發展，朝造就部落語言、文化及知識發展的方向來努力。

(一) 本府推動部落大學的政策目標

1. 建構部落傳統知識系統，發展民族教育教材。
2. 培育部落發展人才，儲備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師資。
3. 建構本縣單一族群教育學程，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終身教育體系的發展。

4. 紮根傳統創新部落產業，提昇原住民產業的競爭力，增進生活品質。

5. 塑造原住民文化、語言和知識學習的整體形象。

(二) 依據推動花蓮部落大學的願景及政策目標，提出分年目標來逐步落實，如列：



◆本府推動部落大學目標 112 年度預期成效與原民會政策目標對照表

部落大學目標	112 年度預期成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目標
<p>建構部落傳統知識系統，發展民族教育教材，培養族人具備部落的價值觀及哲學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 40 門次以上傳統知識課，落實將原住民生活中之價值觀與哲學觀的思想或形式，融入各項的教育中，進而深化部落的知識體系。 ● 彙編傳統知識教材，累積部落知識、語言和文化教育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 ● 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p>培育部落發展人才，儲備民族教育師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 4 種以上部落人才培育課程，協助部落的發展。 ● 開設 20 小時以上師資培育課程，強化教師的部落涵養，發展元的教學能力，進而提昇教學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 ● 培育現代化公民
<p>建構本縣單一族群教育學程，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終身教育體系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族群學院，落實各族群部落教育自決權，建構屬於單一族群或部落的知識體系以及教育的做法。 ● 發展以族群本位課程與特色教學，持續發展部落知識、語言和文化的課程，落實部落終身學習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 ●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 ● 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p>紮根傳統創新部落產業，提昇原住民產業的競爭力，增進生活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 4 門次文化產業培育課程，促進部落產業的提升與加值。 ● 1 場次部落處處有教室活動，提供在地產業導覽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 ●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
<p>塑造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和知識學習的整形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 20 個以上部落結盟，直接經營在地終身教育的發展。 ● 與 2 所一般大學合作，推展民族教育及傳統知識人才培育。 ● 辦理 2 場次以上校際及國際原住民交流，促進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 推動公共論壇和社會教育活動，促進原住民族和在地議題的深度討論，提出在地發展狀況的解決作法或思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肆、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現況分析

「原住民族教育法」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根本法源，該法明確指出，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並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教育部在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方面，「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具有社會競爭力的下一代」為主軸，同時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思想」為目標，詳細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未來之發展。

花蓮縣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全縣有多達 207 個原鄉部落，每年舉辦近 200 場傳統祭典，族群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呈現多元融合的民族文化，在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及文化傳承上，奠定最大的利基。

一、花蓮縣內原住民族群與人口數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於 110 年統計原住民人口分布，花蓮縣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之 16.20% 排名第一，縣內之原住民人口比率為 28.8%（每 4 人有 1 位原住民），僅次臺東縣 36.47%。縣內各族群人口數如下表：

◆表 1: 花蓮縣原住民人口統計

序號	1	2	3	4	5	6	7
族群別	阿美族	太魯閣族	布農族	賽德克族	撒奇萊雅	噶瑪蘭族	其他族
人口數	53,182	23,092	8,322	931	690	671	6,562
合計	93,450						

（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 2021 年 5 月 1 日）

二、原住民族資源豐富

花蓮縣具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及多元亮麗的展現，不但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更有 207 個原住民族群部落，有著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共同交織的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包含高中、國中、國小更高達 98 所，高居全國之冠。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1 萬 7371 人占全國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人數 12.7%，占全縣學生比 28.8%，不論在人數或占比中，皆高居於全國第二位。本縣現任原住民族籍國中小校長占比僅次於台東縣，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合計 397 人，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 16.04%。

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推動上，我們具有充足的先天條件，並且都是最寶貴的資源。透過教育政策與多元文化的落實推動，可望有效傳承各族群民族教育文化特色，成為最具指標性的原住民族教育大縣。

三、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豐富性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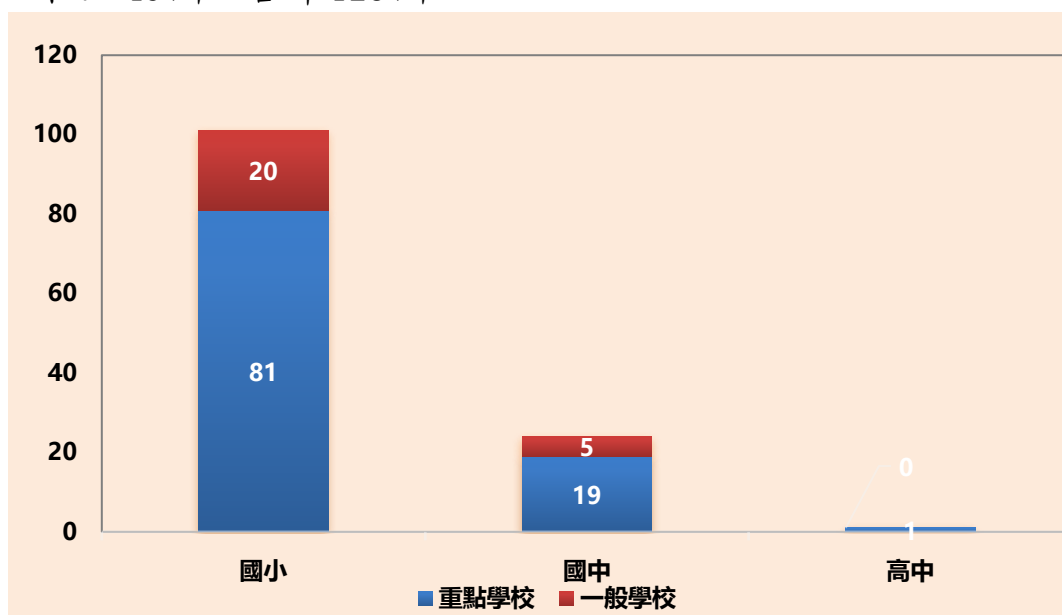
(一)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在 109 至 110 年的統計，在少子女化浪潮下，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從 98 年 7.7 萬人高峰轉為逐年減少至 109 學年 6.5 萬人，10 年間減少逾 1.1 萬人或 15%，惟減速較全體國中小學生為緩。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及其占比，109 學年各縣市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以桃園市 1.9 萬人占原住民學生總數之 14%最多，花蓮縣 1.7 萬人（占 12.2%）次之，新北市 1.5 萬人（占 11%）居第三。原住民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則以臺東縣 38%最高，花蓮縣 29.2%次之，屏東縣 10%居第三。本縣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論在人數或占比中，皆高居於全國第二位。

(二)學校概況

本縣因地形狹長，由北到南共劃分成 13 個鄉鎮市，其中就有 208 個原住民族群部落。原住民各族群，除了居住在部落原鄉外，也有許多族人居住在各鄉鎮市區內。

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學校，其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皆認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花蓮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計國小 81 校（占全縣公立小學 80%）；國中 19 校（占全縣公立國中 79%）；高中 1 校，共計 101 校。一般公立國中小計 28 校，私立學校國中小計 8 校。幼兒園：公立 85 所、私立 43 所，合計 128 所。



◆圖 6 花蓮縣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比例圖

(三)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相關人力資源

◆原住民族籍校長：花蓮縣現任原住民族籍校長有國小 31 人、高中 1 人，合計 32 人。國中小原住民族校長占比最高縣市集中於原住民人口較密集之花東兩縣，109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族籍校長 153 人，其中花蓮縣原住民族籍校長占全縣 22.2%，占比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原住民族籍教師：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花蓮縣 109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合計 397 人，原住民族籍教師占 16.04%，僅次於最高的縣市為臺東縣 16.16%。這項資料經由全國各級學校人事室填報，共蒐集了 2,475 人次原住民族籍教師資料，其中原住民族籍教師多任職於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年齡在 30~49 歲，占比六成五。

（四）縣市原住民生活狀況

根據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統計資料以及各縣市原住民低收入戶統計資料觀察，本縣原住民低收入戶數僅次於台東縣，顯示本縣有許多原住民家庭面臨經濟層面的困境。且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除了集中在都會區以外，就以花蓮縣最多，結果指出本縣境內原住民在地就業的比例比其他縣市來的高，其原因還是以本縣是全國原住民口分佈最多的縣市為主。

從花蓮原住民目前的產業結構來看，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口比例最高，從事二級產業的口以營造業口比例為最高，幾乎佔從事二級產業口的一半以上，顯示留在地方發展的原住民，大多數以從事在地傳統農業為主。不過從產業變遷的趨勢來看，過去原住民以自給自足經濟為主，也就是以一級產業為主，但由目前一、二、三級產業工作口比例相近來看，近年來，第二、三級從業口明顯大幅增加，顯示原住民的產業結構已從原先的農耕狀態為主逐漸轉型為服務業以及負責製造的二級產業。

這應該是受近年來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的主要趨勢影響所致，因一級產業所得較低，部分原住民轉而從事其他產業。加上本縣原住民文化觀光產業逐漸受到重視，使服務業成為近年來成長最為迅速的產業。

在教育層面上，由於過去長期以來採取同化政策及忽視原住民的特殊性，再加上城鄉差距，因而原住民教育成效顯得有限，且面臨不少問題與困境。本縣原住民高中以上受教育口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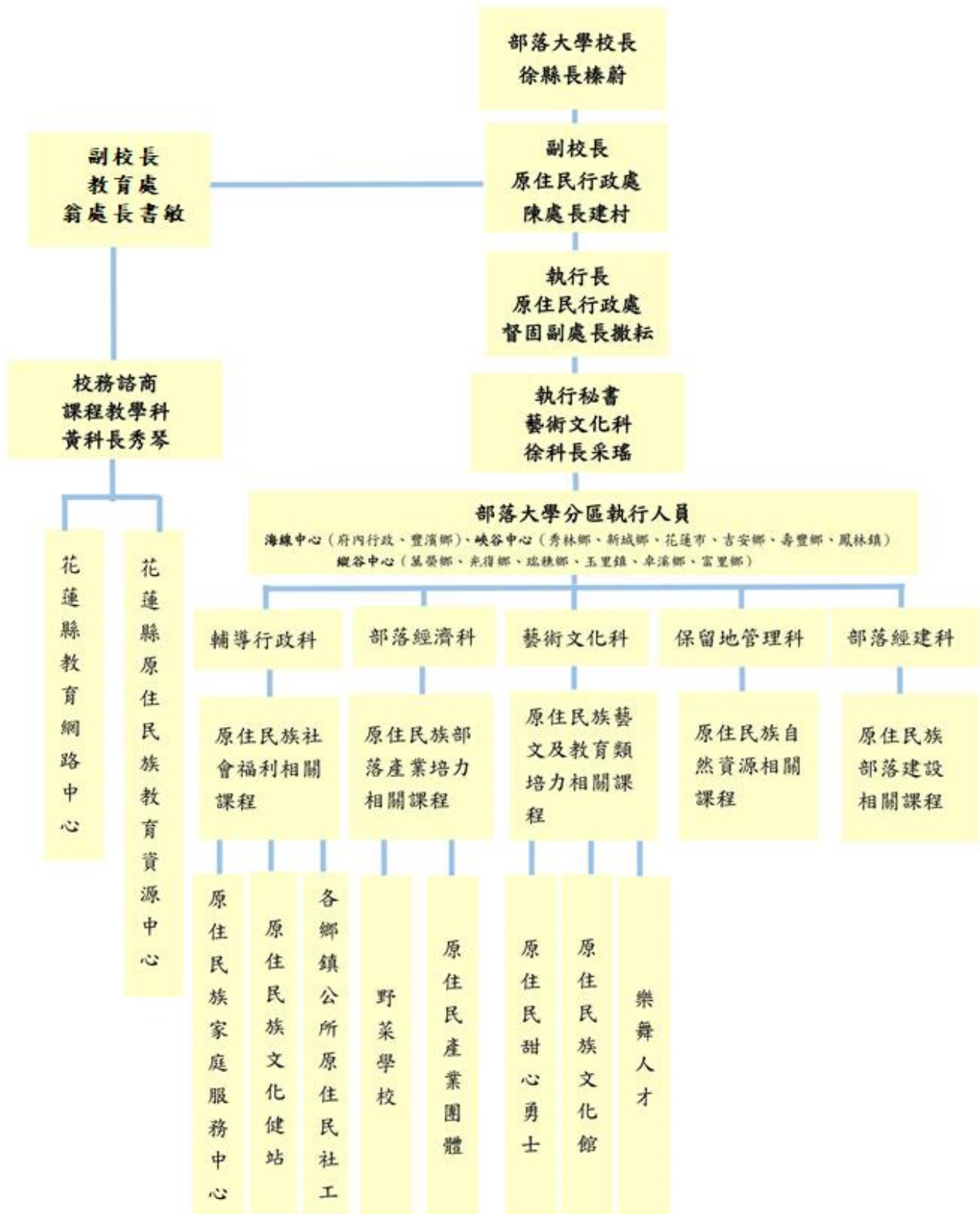
全縣水平略低，至於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者不到一成，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者佔大多數接近五成，高中職程度佔近三成多。

在教育內涵及教學語文上也存在漢族中心主義，不利於原住民語言文化的發展。由於缺乏文化觀點及未顧及族群的特殊性，使得原住民學生變成社會的邊緣，甚至造成文化雙盲，既盲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也對漢文化一知半解。

原住民學生本就家庭社經地位不利，加上漢族中心主義的課程與教材，造成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困難及學習動機和學習成就低落，而教育機會不均的結果，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偏低。在民族語言文化方面，母語教育政策推展成果不顯著，原住民獨特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特質逐漸消失，造成原住民部落解體及文化消亡的危機。

為阻止長久以來主流的教育方式所導致原住民文化、語言及傳統禮俗的迅速流失，具體推動原住民教育自決及自主化，期望原住民教育的發展能夠帶動原住民語言、文化及民族認同的傳承及復興，真正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的實踐，留住部落才，促進部落發展。

伍、組織架構



校本部為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為行政中心，由本縣縣長兼任部大校長，綜理本縣部大校務發展。副校長 2 位，由縣府由原民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兼任，襄助部大校長推動校務。執行長 1 名，負責辦理行政分工及教務輔導工作。執行秘書 1 名，校長、副校長及執行長交辦事項。另設置部大「校務諮商」、「課程審查/評鑑委員會」、「分區執行人員」。

分區執行人員由聘任助理負責，協助督導課程運作、簽到簿和教學日誌；另外，協助校本部於各區辦理部落終身教育學習活動、講座課程、公共論壇等宣導活動，並定期將各區域部落教室資料統整交回校本部行政中心，進行課程資料的建檔。

(一)行政組織說明

(1) 校務諮商

由校長邀請轄區原住民族校長、部落意見領袖及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專家學者等，共同研究「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各項業務之發展與決策。並由教育處合作，分享、統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及原住民族學校等經驗，齊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校務會議原則一年召開三次會議，校長認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審查當期課程之內容、遴聘講師與開學典禮之籌備工作；其後將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期中成果檢討與進行成果展之籌備工作；第三次會議預計將在成果展之後召開，一方面可以檢討成果展之進行，一方面則針對講師進行績效評估工作。

(2)行政中心

為順利推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工作，設置行政中心，負責督導相關工作之企劃與推動，執行長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執行人員 3 人，負責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所有行政業務，包括課程之規劃、審查及召開各級會議之行政工作、各部落課程之訪視督導以及成果報告彙編與結案工作。

為使本項工作能夠依進度執行，將針對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推展，於每月舉辦課程會議，透過課程每月固定回報課程執行進度等相關資料，以做為進行課程執行工作補強訪視之依據，以及修定執行策略的參考。

(3)分區執行人員

為使「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運作呈現多元核心的發展，同時也能兼顧到行政轄區狹長之協調性，由執行長配置3名執行人員至各區域，依據交通路線帶動產業發展及族群整體發展需求，本計畫特地設置海線中心（豐濱鄉）、峽谷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縱谷中心（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除能讓「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分區的運作得以順遂進行協調與經營外，更能讓各區的教學品質提升，以及有最完整的資源挹注。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開課申請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執行計畫。

(二) 以讓參與部落大學計畫之人員皆能熟悉各項執行流程。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四、申請對象：凡個人或團體依據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自行規劃與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相符之課程，皆可依以下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五、計畫申請說明：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備具申請書件 1 份，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本府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

✚ 聯絡人：高小姐、田先生

✚ 連絡電話：(03) 8227171 分機 291、292

✚ 郵寄地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電子信箱：hualienbuda@gmail.com

(二) 各開課需求收件時程：依部落大學實際開課進度訂定。

(三) 開課需求審查：於收件後進行審查；可親送或郵寄，未依告知期限補齊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 申請所需要繳交之文件：

編號	文件別	文件說明
1	計畫申請書	撰寫開課之課程特色及教學詳細計畫，修業成果產出與效益等。
2	經費概算表	依據課程所需填列經費概算表與細目，課程預算依核定費用補助。
3	師資個人基本資料	師資與助教為課程授課及行政執行，必須填寫其個人資料，講師需填寫專業條件並檢附相關技能及教學經歷證明證件影本。
4	助教個人基本資料	
專業技能項目需檢附證書或可證明之文件影本或檔案(若無則免附)。		

(五) 申請期限：自每年十二月起。

(六) 課程審查：

(1)申請單位皆須填寫執行計畫，本府將設專案小組進行課程審查初審。

(2)課程審查複審由本府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熟諳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3)審查以書面為原則，惟審查委員如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4)審查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六、 課程說明會：

(一)為利於申請單位辦理時符合本縣部落大學各類學程目標、課程介紹及開班須知等，希望建構本縣原住民族終生學習平台，達到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目的，故開設課程說明會並歡迎有意願申辦課程之個人、單位及團體踴躍(講師、助教)參與並準時與會。

(二)本課程為各課程執行前辦理之。

七、執行計畫申請類別

	計畫類型	課程分類及說明	申請對象
1	基本型	1. 語文教育學程。 2. 歷史文化學程。 3. 自然資源學程。 4. 產業經營學程。 5. 社群及實用學程。	符合資格對象、單位團體均可提送申請
2	數位型	1. 原住民資訊素養課程。 2. 提供族人職場、新媒體等技能應用。 3. 舉辦部落數位設計實作營。 4. 部落親子共學資訊活動。 5. 規劃族人資訊能力提升獎勵機制。 6. 取得證照考照費用補助。	符合資格對象、單位團體均可提送申請
3	社會教育學習型	7. 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8. 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9.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10.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系列活動。 11. 性別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12. 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 以上計畫皆需完成需求調查統計至少 20 份並呈現於成果報告書。	符合資格單位、團體等均可提送申請
4	特色加值型計畫 指標一：研究彙編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課程教材及出版。	1. 每一年完成至少 6 門(含)以上課程之教材。 2. 召開教材編輯研習活動 8 小時(含)以上。 3. 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宜製作課程架構圖),積極發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之教材。 4. 將研發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予以出版。 5. 需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編輯小組並定期召開編輯會議。 6. 出版份數 200 份(含)以上。	符合資格單位、團體等均可提送申請
	特色加值型計畫 指標三：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	1. 規劃於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至少開設 2 門課程。 2. 包括參與部落大學辦理之遊程、工作坊、講座、部落服務或其他部落傳統活動等。 3. 兼具地域性、部落文化或原住民族史觀之地方學等進行多方合作,透過講座、師資及教材等方式促進交流及發展。	符合資格單位、團體等均可提送申請

八、計畫指標說明

- (一)至少開設 40 門課程。
- (二)新學員達 150 人(或全學員數 25%)。
- (三)開設原住民族書寫符號課程 12 小時(含)以上。
- (四)開設性主流化及婦女培力相關議題課程 4 小時(含)以上。
- (五)開設推廣部落/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課程 2 小時(含)以上。
- (六)原住民族發展重點之課程中，規劃 2~4 小時精華課程至少 8 門(含)以上。
- (七)舉辦講師研習課程至少 2 場次(含)以上 (1 場次以 8 小時為原則)。

九、申請項目及規則

(一)課程型(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項目	規則		金額
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該技術專業者(經驗具 5 年以上):900 元。 3. 具學士畢業證明者:900 元。 4. 其他依本府認定之特殊技藝或需要者:1,200 元 		上限 1,200 元
助教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以每小時講師鐘點費的減半支給編列為原則。 3. 工作職責:協助講師教學方面的事務，如測試設備、課堂紀錄、教材準備等。 		講師的減半支給
場地費	按班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 1,000 元原則(檢據實支)。		1,000 元原則
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年度補助計次。 2. 最高補助上限 5,000 元(檢據實支)。 		上限 5,000 元原則。
差旅費	交通	依據花蓮縣縣內出差(汽車)報支標準	依實支付
	住宿	僅補助外縣市講師	上限 1,500 元原則
教材費	講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使用教材材料費用，產業技能課程年度教學成果之品項。 2. 除課程使用消耗物品外，所購買與製作作品為部落大學財產於年度繳回。 	上限 5,000 元原則。
	學員	除課程使用消耗物品外，所購買與製作作品為部落大學財產於年度展出。	每名 1,000 元原則

2. 講座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項目	規則		金額
講座鐘點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國內專家學者(具有該專業學術表現):1,200 元。 3.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 元。 4. 國外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及相關領域專業者等，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機關自行訂定。		上限 1,200 元原則。
講座出席費	1. 以場次計算，1 場次最多 5 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超出 5 人，請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2. 國外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及相關領域專業者等，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機關自行訂定。		上限 2,500 元原則。
助理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每小時以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的減半支給。 3. 工作職責:協助講師教學方面的事務，如測試設備、課堂紀錄、教材準備等。 4.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講師的減半支給
場地費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含水電及清潔費。 3.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上限 10,000 元原則。
印刷費	1. 以場次計算。 2. 最高補助上限 5,000 元(檢據實支)。 3.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上限 5,000 元原則。
差旅費	交通	依據花蓮縣縣內出差(汽車)報支標準	依實支付
	住宿	僅補助外縣市講者或助教	上限 1,500 元原則。
教材費	講師	講師使用材料費用，產業技能課程年度教學成果之品項。	上限 5,000 元原則。
	學員	學員使用材料費用。	每名 200 元。
其他 必要性支出	先行提出相關說明及經費後，由承辦單位認定，憑據撥付款項。		

3. 宣導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項目	規則		金額
宣導講師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國內專家學者(具有該專業學術表現):1,200 元。 3. 國外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及相關領域專業者等，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機關自行訂定。		上限 1,200 元原則。
助理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工作職責:協助講師教學方面的事務，如測試設備、課堂紀錄、教材準備等。 3.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講師的減半支給
場地費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含水電及清潔費。 3.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上限 1,000 元原則。
印刷費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上限 1,000 元原則。
差旅費	交通	依據花蓮縣縣內出差(汽車)報支標準	依實支付
	住宿	僅補助外縣市講者或助教	最高上限 1,500 元。
教材費	講師	講師使用材料費用，產業技能課程年度教學成果之品項。	上限 1,000 元原則。
	學員	學員使用材料費用。	每名 100 元。
其他必要性支出	先行提出相關說明及經費後，由承辦單位認定，憑據撥付款項。		

4. 活動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項目	規則		金額
活動講師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國內專家學者(具有該專業學術表現):1,200 元。 3.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700 元。 4. 國外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及相關領域專業者等，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機關自行訂定。		1,200 元原則。
助理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每小時以 700 元編列，招生人數達 10 人可以編列 1 名為限。 3. 工作職責:協助講師教學方面的事務，如測試設備、課堂紀錄、教材準備等。 4.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講師的減半支給
場地費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含水電及清潔費。 3.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1,000 元原則。
印刷費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1,000 元原則。
差旅費	交通	依據花蓮縣縣內出差(汽車)報支標準	依實支付
	住宿	僅補助外縣市講者或助教	1,500 元原則。
教材費	講師	講師使用材料費用，產業技能課程年度教學成果之品項。	1,000 元原則。
	學員	學員使用材料費用。	每名 100 元原則。
其他 必要性支出	先行提出相關說明及經費後，由承辦單位認定，憑據撥付款項。		

5. 原住民族發展重點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需由承辦單位認定之)

項目	規則		金額
講師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國內專家學者(具有該專業學術表現):1,200 元。 3.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 元。 4. 國外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及相關領域專業者等，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機關自行訂定。 		1,200 元原則。
助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每小時以 1,000 元編列，招生人數達 10 人可以編列 1 名為限。 3. 工作職責:協助講師教學方面的事務，如測試設備、課堂紀錄、教材準備等。 4.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講師的減半支給
場地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含水電及清潔費。 3.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1,000 元原則。
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場次計算(檢據實支)。 2. 需提出相關說明，並得主管機關認定。 		1,000 元原則。
差旅費	交通	依據花蓮縣縣內出差(汽車)報支標準	依實支付
	住宿	僅補助外縣市講者或助教	1,500 元原則。
教材費	講師	講師使用材料費用，產業技能課程年度教學成果之品項。	1,000 元原則。
	學員	學員使用材料費用。	每名 100 元原則。
其他 必要性支出	先行提出相關說明及經費後，由承辦單位認定，憑據撥付款項。		

十、課程經費申請/核銷單據說明

(一)課程經費申請:

1. 每位講師務必規劃延續性課程(具長中短程之目標)。
2. 各項費用需於計畫申請提出載明於概算表，並必須在備註提出用途，未核定項目不得申請核銷；課程核銷皆為檢據實支，請依規定時程繳交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3. 助教除協助上課庶務外(協助講師、點名、收材料費、課程紀錄…)，並需負責核銷、行政業務等相關作業，並需參與講師助教研習活動。

(二)核銷單據注意事項說明:

1. 購買單一廠商商品單據總額超過 1 萬元須提供估價單進行估價流程，估價單須有完整購買品項、廠商大小章(估價單日期需於購買收據日期前)。
2. 代墊注意事宜:各式代墊費用需繳交購買單據(發票、收據、領據)並檢付代墊切結書，每名代墊最高金額為 5,000 元為限。
3. 開立之收據內容注意事宜:
 - (1)各項開立之單據接務必要有統一編號 94504503 及抬頭:花蓮縣政府，缺漏統一編號請購買者手寫補充於單據並核章；務必要有日期。
 - (2)電子發票、統一發票須載有購買明細，以及列印影本夾在一起。
 - (3)二聯式統一發票：數量如為批、式時應檢附明細；店章應包含店名、統一編號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總計應用中文大寫書寫。
 - (4)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扣抵聯不得以任何理由單獨報支。
 - (5)收銀機統一發票：應有店家名稱、統一編號、應請店家輸入買受人統一編號(如未輸入，應請店家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並簽名證明之)、品名為英文、數字等代號(應由經手人加註中文品名並簽名)、墨色太淡、字跡不清(請經手人補註並簽名)、購買品項過多致分開多張發票(應檢附全部發票)。
 - (6)電子發票：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鑒於紙本電子發票紙質已有改善，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02.18 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示，各機關(構)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上開應影印之規定，免再適用。
 - (7)領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事由 2. 實收數額 3. 支付機關名稱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

(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章不得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未蓋負責人章者，勿須補正；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私人領據不得以影本核銷。

(9) 農民收據：務必填寫清楚購買項目及對象。

4. 購買廠商常見問題，以下單據不符規定恕不受理：

(1) 可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不可開立免用收據代替。

(2) 非營利組織(協會等)不可開立收據，僅可簽據領據核銷。

(3) 政府拒絕往來、已歇業廠商單據。

(4) 核銷品項與開立單據廠商販售物品無關

(5) 單據項目金額錯誤(凡繳交發票、收據、單據、清冊、切結書等各式文件，經塗改或修正，皆須核蓋修正章(購買人私章)，各式單據不符規定恕不受理。)

※估價流程：向廠商提出估價(估價單須有完整購買品項、廠商大小章)，並詳細填寫估價說明單後送縣府承辦單位提出，本府 7 日內回覆。

※撥款流程及規定：

1. 講師、助教費、差旅費、印刷費、教材、場地費為月核撥：請各單位務必於次月 14 日前將單據、教學日誌、簽到表送府核銷，俾利辦理後續撥款；除課程為密集型半個月即辦理完竣者，請於課程結束後 14 日內繳交憑證，逾期不予受理。

2. 必要事前撥付者：請於活動前 14 日提出經費概算及預撥申請表，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改由月撥。

3. 二梯次課程，資料收件可分期收繳，以利完課核銷時做佐證資料。

(三)輸出說明：

1. 各項文宣輸出務必活動前 14 日將初稿先予本府進行審查後公告。

2. 文宣務必含有「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字樣。

3. 請務必配合本府相關媒體露出之宣傳等事宜。

◆表格一、撥款流程及規定

不予
先預撥

申請款項

(講師、助教費、差旅費及印刷費)

檢具物件

(於次月 14 日前將單據、教學日誌、簽到表送府核銷，二梯次課程資料收件可分期收繳，以利完課核銷時做佐證資料。)

凡核銷及申請預撥經常性逾期者，本府不予受理

撥付款項

(經審無誤者最快 20 日內撥付)

准予
先預撥

申請款項

(必要事前)

檢具物件

(於活動前 14 日將經費概算及預撥申請表送府申請)

※估價規定

單項款超過
1 萬元者

檢具估價單

(向 2 個以上之廠商估價)

估價單及提出說明

(估價單須有完整購買品項、廠商大小章)

凡經常性逾期者，本府不予受理

審查結果

1. 不通過-依意見修正或換項。
2. 通過-依意見辦理。

※輸出規定流程

海報及其他
媒體輸出之
申請

檢具輸出初稿

(檢附說明於活動前 14 日)

凡逾期者，本府不予受理

審查結果

1. 不通過-依意見修正或換項。
2. 通過-依意見辦理。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異動原則

一、本原則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二、課程之開授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課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通過後始得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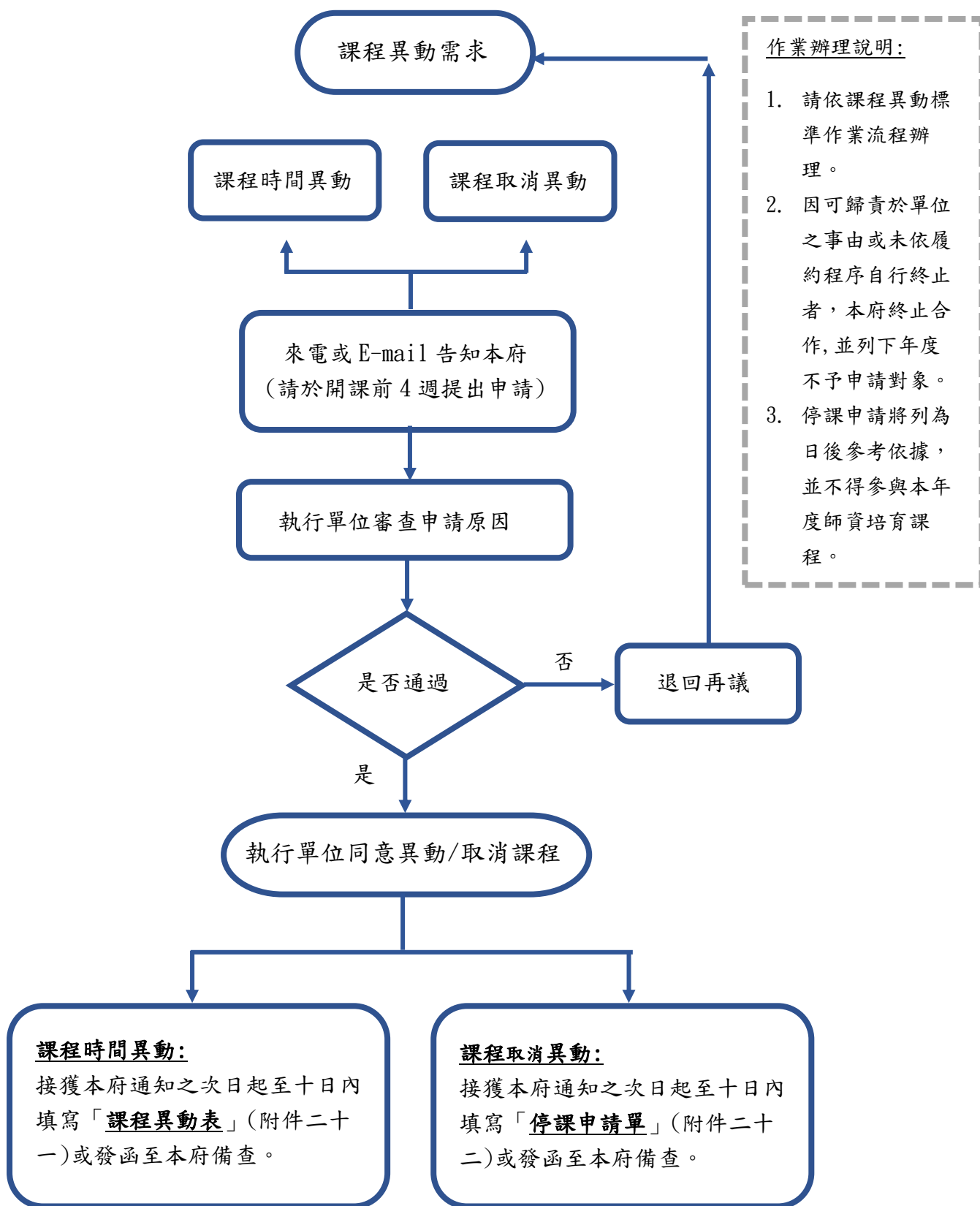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課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本校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由本校備查後公告之。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但其他因特殊情形，由課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通過後，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開授課者，應提出開課計畫書至少為延續性。

七、本原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表格一、課程異動办理流程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防疫指引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部落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部落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大學：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其防疫範圍包括部落學校之各教學點。
- 二、工作人員：係指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四、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係指工作人員或學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日者，首次提供服務前，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日定期快篩（原則每 7 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日篩檢）。
- 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三、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四、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開課前應進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六、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依本指引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之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健康管理

(一)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單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掌握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三)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之工作人員及學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四)工作人員及學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五)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

(六)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七)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

（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恢復到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

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人流管制措施

- (一)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大學室內座位區，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二)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三)對於進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學員(包括試聽課程者)，應採取實聯，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四)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且未採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場域。

三、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加強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
- (三)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五)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場域通風原則
 - 1.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2.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四、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應訂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因應防範疫情，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則於飲食完畢，儘速戴好口罩；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

餐，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並須符合社交距離，用餐完畢後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

(三)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原則開放。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利空氣流通。
3. 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4.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5.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以落實辦理，加強環境消毒。
6.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7 進行吹奏類樂器、唱歌、舞蹈及運動課程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8.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四)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且共用進出動線，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五)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應充分清消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2 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加強公共區域、共用電梯、休息空間、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 部落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伍、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工作人員或學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監測通報

- (一)工作人員或學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屬；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群聚(Cluster) (以下簡稱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 (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 TOCC 等狀況，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务；若经卫生主管机关或检疫人员开居家隔离通知书、居家检疫通知书、自主健康管理通知书，请遵照相关规定办理。

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場域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機構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措施。

一、確診者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內有 1 名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其所接觸之課程場域應至少停課 3 日，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內有 2 名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應至少停課 14 日進行清潔消毒，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後續視疫調情形並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暫停開放期間，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二、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三、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社區大學使用或提供服务，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應定期進行自我檢核，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

二、進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暫停開放。

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表格一、防疫活動檢核表

活動時程	序號	檢核項目	完成(v)
活動前	1	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施與設置暫時隔離點，並進行事前消毒	
	2	所有參加者皆務必填寫旅遊及接觸史調查。	
	3	活動前請務必加強宣導全程須配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不參加集會活動，「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人員，不得參與聚會活動。	
	4	防疫物資已準備妥當並由專人負責 ★備用口罩、額溫槍、消毒手部酒精/乾洗手、漂白水/消毒水、衛生紙包、其它防疫所備物資 ★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是否已提供洗手用品、擦手紙、酒精…等	
	5	活動已安排設置場地使用前、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並於活動開始前將所有門窗打開通風30分鐘	
	6	活動如有用餐須規劃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採「分時分眾」用餐。 (若無，填寫「無」)	
活動辦理防疫提醒			閱讀完成(v)
活動中	1	活動前 30 分鐘打開所有門窗，保持室內空間通風；活動開始使用空調須將窗戶開啟 10 公分。	
	2	室內外活動人數皆禁止超過中央指揮中心所公告之限制人數。	

	3	凡量測體溫超過 37.5° 及接觸過染疫人事物者，皆禁止參加活動課程。	
	4	場地入口處安排專責人員量測體溫、與酒精手部消毒，並隨時檢視參加人員是否確實全程配戴口罩。	
	5	若遇發燒或疑似症狀出現者，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詢問。	
活動結束	1	恢復場地並務必做清潔消毒，檢視活動場地是否有使用過口罩、衛生紙未正確丟棄。	
	2	活動結束後，請將所有參加人員健康調查聲明書留在原單位備查，必學校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提供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使用。	

◆表格二、防疫活動檢核表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健康調查聲明書

旅遊及接觸史調查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規定，所有入校訪客須誠實填寫本表，如有填寫不實者，依法辦理。

1. 聯絡訊息

(1)單位：_____姓名：_____

(2)連絡手機：_____生理性別：男 女

(3)欲參加之活動名稱：

2. 請問您過去 14 天的國外旅遊史、健康狀況與接觸史

(1)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入境其他國家或進入中央指揮中心所公告之染疫區域(含轉機)？

否 是：_____地點：_____回國日期：

3. 同住者健康狀況、接觸史與旅遊史調查

(1)請問同住者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入境其他國家或進入中央指揮中心所公告之染疫區域(含轉機)？

否 是：_____地點：_____回國日期：

(2) 請問同住者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與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接觸？

是 否

(3) 請問同住者過去 14 天內是否為衛生機關所匡列的列管個案？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否

(4)過去 14 天內您所接觸的親友是否有出現類流感症狀(發燒、咳嗽、肌肉痠痛)? 否 是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施行原則

- 一、各開辦課程之講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原則之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之。
- 二、講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民族知識、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講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六、凡經本府或講師安排之教育活動，講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七、講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八、講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 十、講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十一、講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二、講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歧視待遇。

十三、講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輔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四、講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十五、應設立獎懲委員會審議相關學員重大事件，以及不定期給予公正之輔導建議。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員輔導原則

壹、總則

為培養本府自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學員健全的人格、積極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習慣，訂定學員輔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項，並依學員操行成績考評規定增減操行之成績計分。

一、獎勵：分記嘉獎為次年度優先取得上課資格，以及其他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記誡、退課，列為次年度不予參與課程資格之參考。

參、獎勵

一、樂於助人，熱心公益，具團隊精神。

二、擔任班級幹部，主動負責表現良好。

三、師長交代事情，主動積極，圓滿達成。

四、拾金(物)不昧(市值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

五、主動配合參加公益活動者。

六、參與課程期間學習態度及禮節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參與課程期間整齊清潔，足為學員模範者。

八、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嘉獎者。

九、代表部落大學對外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功者。

肆、懲處

一、大聲喧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安寧者。

二、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導正行為者。

三、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四、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攜出課程教學教學空間者。

五、損害公物或破壞環境清潔、影響環境美觀者。

- 六、口出穢言或以不雅言詞，辱罵同學者。
- 七、環境整理無故未到實達 3 次者。
- 八、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影響班級或同學權益者。
- 九、不服管教、惡意批評及藐視師長者。
- 十、言行不實，欺騙師長者。
- 十一、不遵守規定，態度傲慢，不聽從勸導影響團體紀律者。
- 十二、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教學空間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十三、以言語、文字、圖書、影音等方式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四、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過處分者。
- 十五、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處以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伍、其它注意之原則

- 一、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者。
- 二、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三、功過相抵後累計懲處達大過 3 次者。
- 四、其他違規事蹟經本分署認定處以勒令退訓者。

陸、附則

- 一、各項獎懲由各班講師或助教具實陳報，經本處核定之。
- 二、記申誡 3 次者，由各班講師或助教查證屬實簽報，經本處核定之。
- 三、本要點奉核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員輔導施行須知

壹、招生對象及資格說明

- 一、無學歷限制，免入學考試，一般民眾與族人皆可報名參加。
- 二、未滿15歲者，需親友陪同上課。
- 三、招生人數，依課程屬性由講師認定達授課可接受範圍即可開班，
但若於報名截止人數最低未達6人延後兩週開班，經兩次招生仍未
達最低人數即不予開課；凡招收超過 10人即可立即開班，考量師
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每班人數至多20人為限。

貳、學生學習輔導

為培養優良學習風氣，考核學員勤惰，督促學員勤奮向學，針對各項
請假缺課

制定標準規則與成績考查。

一、出缺席與請假標準

全勤	全年度無請假及缺課之學員。
出缺席	(一)點名:學員需簽到(退)表單簽名，代簽視同曠課；由講師或助教進行每節課程點名。 (二)請假應事先向各班老師或助教聯繫辦理請假手續。 (三)缺曠課：無故缺曠課一節，為請假三節。 (四)病假:病假二節，為請假一節 (五)事假:事假一節，為請假一節。
學員補助	請假或缺曠課總時數，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發予休業證書並不補助材料費。

二、學員成績考查與獎勵

1. 學員教學評量表：期末各班講師依據學習評量表，評定學員的學習成效，鼓勵努力向學精神，針對所羅列之十項評量項目評定學員學習分數，作為衡量學員學習成果。評定標準由低至高為 1 至 10 分，總分共計 100 分。
2. 優良學員獎勵機制：其他學習績效優良者，如參與原住民文化活動、比賽等表現優良或其他文化貢獻等給予獎勵。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教師獎勵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民族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課程執行優良者或連續實際從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等，成績優良者，於每年分別獎勵之基準由本處定之。
- 三、課程講師於年度辦理課程期滿 36 小時發給聘用證書。
- 四、請獎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五、本處於每年辦理獎勵之方式，另行定之。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獎勵施行須知

壹、依據：依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

貳、計畫目的：為促進部落大學整體發展之優質化與精緻化，訂定本獎勵計畫，以建立優良學習風氣，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講師自我增能，樹立標竿學習典範，以永續部落大學經營。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肆、獎勵對象：授課講師、學員。

伍、評量及獎勵方式：

一、課程評鑑與獎勵

(一) 評鑑項目與權重(詳評鑑計畫)

1. 理念特色與目標 20%
2. 課程與教學實施 20%
3.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 20%
4. 經費編列與核銷 20%
5. 行政工作 20%

(二) 評鑑等第及分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86分以上	80分-85分	75分-84分	74分以下

(三) 獎勵方式：

- (1)課程評鑑連續兩年優等者，提高該門課程講師鐘點費及助教鐘點費。如該課程爾後評鑑為甲等，下一年度即回復原規定。
- (2)評鑑為乙等課程，由本會進行輔導並於下一學期暫停開課。
- (3)評鑑為丙等之課程，一年內不受理申請開課。

二、優良講師遴選及獎勵

(一) 遴選標準與權重：

- (1)個人經歷與進修情形 15%
- (2)招生成效及學員人數 15%
- (3)課程教學成效（課程評鑑）40%
- (4)課程滿意度（學員滿意度調查）10%
- (5)部大評鑑、講座、研習、活動等配合度 20%

(二) 每學期課程評鑑總分達86分以上為優等講師，另行定之。

三、優良學員遴選及獎勵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員，列為獎勵對象予以表揚，全部符合者並得於下個學期修課時，由本府補助減收一門自付材料費30%：

- (一)每門課程由講師推薦至多一名優良學員，由本會於結業時頒發優良學員獎狀與獎品各乙份。
- (二)學員因修習部大課程於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者(如證照取得或比賽得名等)，由本處年度成果展時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 (三)學員於課程結束後，並於課後二週內，將三百字以上之課後心得分享提供部落大學行政團隊，頒發獎品乙份。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輔導訪視實施須知

一、目的

- (一)為瞭解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提供改善及建議方案，以提升加強其營運成效。瞭解實際經營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二)瞭解學員需求，增加行政、教師及學員三向溝通，訪視輔導紀錄及改善情形列管，俾利作為下年度開課之重要參考資料。

二、訪視對象：部大課程。

三、訪視時程與內容

項目	執行方式	考核項目與事項
教學輔導訪視 (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課程期間，由本府派員隨課。 2. 安排課程講師出席觀摩訪查達成交流學習之目的。 3. 依據各班提報上課時間地點，聘請委不定期進行訪視，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班上課時間如有異動，最慢需於上課 3 日前通報本府，臨時停課需於上課前半日時間通報。 2. 如經本會第一次查察未依規定時間授課者，先予書面通知，第二次經查仍未依規定時間授課者，除終止當年度課程外，隔年亦不得申請課程。
課程考核機制 (期末)	<p>課程評鑑(書審):期末辦理一次，採書審方式；各課程於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及評鑑相關表件，並完成該學期核銷作業，如有二梯次課程，資料收件可分期收繳，以利完課核銷時做佐證資料；本府將聘請委員進行審查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目標與特色(20%)。 2. 課程與教學實施(20%)。 3.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20%)。 4. 經費 (20%)。 5. 行政工作 (20%)。 <p>綜合評量結果為次年度講師開課申請之審查依據。</p>
部落大學 課程考核	自我評鑑(年度成果展)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制定評鑑計畫辦理，依據評鑑指標提供相關資料，辦理自我評鑑。
	年度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制定評鑑計畫辦理，依據評鑑指標提供相關資料。 2. 各課程須將此會議規劃於學期最後一周，講師、助教皆必須參與。

肆、成果產出與發表

- 一、各講師應考慮課程設計之目的，加入部落特色，以形成班級文化，並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以吸引更多原住民資源投入，達到對外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對內凝聚部落精神與本族文化的目的，期達成跨文化交流和吸引更多人能了解與關懷原住民部落的積極效果。
- 二、講義、成果報告：學期結束後各課程需產出上課講義、成果報告，並繳交講義、成果報告電子檔案與紙本；講義呈現方式不拘，亦可提供影片等。產業技能課程作品須繳回本府留存。
- 三、年終成果展：每年度於年底配合中央原住民委員會評鑑日程辦理成果展，每門課程皆務必參加或提供物件參與年終部落大學成果展，並依據課程屬性展現靜態或動態成果。

伍、課程成果資料繳交

- 一、課程成果報告表：
 - (一) 依照課程資料繳交清單繳回相關表格及問卷。
 - (二) 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可進行後續經費核銷。
 - (三) 二梯次課程資料收件可分期收繳，以利完課核銷時做佐證資料。
- 二、課程講義：每門課程至少產出課程講義 2 份。
- 三、技藝型課程需包含作品文化背景、製作步驟、使用時節…等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案內容 1 份及成品 1 份。

陸、證書及獎勵事項

證書及獎勵事項		
證書	頒發項目與時間	對象
講師聘書	結業時頒發。	講師
結業證書	參與課程達規定之總時數 2/3，課程結業頒發。	學員
研習證書	凡參與本府辦理之研習課程、講座等於修業後繳交心得報告頒發。	研習人員
優良講師與學員	課程評鑑為優等課程頒發證書與獎勵。	優等課程
	每門課程由講師推薦至多 1 位學員，其他學習績效優良者，或參與原住民文化活動、比賽等表現優良或其他文化貢獻等給予獎勵。	優等學員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計畫。

貳、目的：

- 一、實際瞭解部落大學各課程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交流。
- 二、透過評鑑，提升部落大學績效，並對辦學不佳的班級和行政體制缺失予以改革，以確保辦學效益。
- 三、瞭解各班本身的優點及問題，爭取外界認可與內部認同，進而促進學校革新與進步。
- 四、藉由評鑑，檢視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的優缺點，以達成教育目的和教學目標，精進課程與教學策略。根據評鑑結果，作為課程評分之依據。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肆、受評鑑單位：部落大學各課程。

伍、評鑑期間：(擇期辦理)。

陸、評鑑參與人員：

- 一、評鑑委員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原民處相關人員組成。

柒、評鑑方式：

- 一、課程評鑑(講師自評)：請各課程講師於課程評鑑前兩週，完成課程成果報告並填寫繳交評鑑表單為評鑑小組進行審查。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複評)：由中央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鑑小組針對各學期課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捌、 評鑑項目(若有修正依評鑑公告最新為主)

理念目標與特色 20%	1	課程理念目標與課程實際授課內容是否相對應
	2	課程如何建立在地特色(視課程屬性，此項免列入評鑑)
課程與教學實施 20%	3	課程規劃能符合在地團體或族人需求
	4	課程實施結合其他資源(如邀請專業領域講師參與…等)
	5	課程使用教學輔助工具(如電腦、網路、投影片…等)(視課程屬性，此項免列入評鑑)
	6	課程運用上課教具、材料達成示範教學作用(視課程屬性，此項免列入評鑑)
	7	課程是否產出教材或講義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 20%	8	開拓新進學員之方式與策略
	9	是否輔導學員持續學習進階課程?(有意願繼續上課學員人數)
	10	課程參與在地公私部門活動情形(如參與市府、教會或社團活動)
	11	說明課程預期成效(如學員能完成作品、教學技能…等)

	12	是否規劃課程成果發表（如活動舉辦、影像作品、美食 饗宴…等）
經費編列與核銷 20%	13	說明課程經費執行情形(請表列截至評鑑日經費實際執行情形)
行政工作 20%	14	講師助教簽到表是否確實填寫
	15	助教是否確實進行點名作業
	16	學員出席率情形
	17	課程相關表單填寫與回收情形

玖、評鑑等第及分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86分以上	80分-85分	75分-84分	74分以下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服務學習實施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服務部落、傳承文化」之校訓，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志願服務態度、社會關懷的情操、及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事務的意願為目標。
- 三、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由本校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各區部落教室進行操作建議之研討。
-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零學分課程，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及不通過計算。
- 五、校定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分成「校務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校務服務學習至本校服務，社會服務學習於部落教教室修習。
- 六、參與服務學習課程者應服務至 16 小時及參加服務學習系列講座，給予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另訂頒贈方式。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媒體處理原則

-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即時處理媒體議題，加強與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並落實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置發言人，由副校長及執行長兼任之，兼任代理發言人另得指定適當人員聘之。本校所屬應指定新聞聯絡人員，負責該單位媒體資料及新聞稿之提供。
- 三、各單位召開記者會或相關媒體事件時，應簽報副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須呈請校長主持時，應簽報副校長核定後實施。記者會內容，以具新聞性之重要議題為原則。
- 四、各單位就公（發）布或訂頒之原則或事件，內容涉及參與者於本校行使之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即撰擬新聞稿，陳奉核定後發布之。
- 五、各單位召開會議內容涉及參與者於本校行使之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就會議是否開放媒體採訪及開放程度，事先通知副校長或執行長；會後得視需要，由指派適當人員，向媒體說明會議重點或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 六、各預計發布之新聞稿，於發布前 1 日完成陳核程序並交由本校發布至各聯絡單位。

- 七、如獲悉媒體有報導本校不實新聞議題時，即應於當日撰擬新聞稿，陳奉核定後，送副校長及執行長向相關媒體說明或澄清，並追蹤事後媒體報導內容及輿論反應，採取必要措施。
- 八、辦理各項重要活動，應事先知會執行長，以利協助新聞處理。
- 九、應定期將各單位新聞處理情形知會執行長。
- 十、定期辦理媒體議題之相關教育培訓課程。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網媒宣傳機制

●【新聞稿機制】

經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核准發布後，請承辦人張貼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官網-最新消息-新聞稿》，並轉貼於《花蓮縣原住民族業務主管交流分享區 line 群組》、與新聞稿主題相關之業務群組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臉書粉絲專頁》。

●【活動宣傳機制】

活動宣傳刊登於以下：《本處行政官網最新消息》、《本處臉書粉絲專頁》、《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臉書粉絲專頁》、《原來花蓮這樣玩 臉書粉絲專頁》、《花蓮人臉書粉絲專頁》、《花蓮同鄉會臉書粉絲專頁》、《洄瀾台跑馬燈》、《本處各科各計畫業務 line 群組》、《本處各科各民間社團 line 群組》，若需飯店旅宿業及外地遊客參與，請通知本府【觀光處行銷科】協助宣傳。